宋庄镇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在2018年度宋庄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编制。

　　全文包括2018年落实《通州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及政府信息公开组织机构、制度建设、渠道场所、教育培训等工作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讼诉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以及改进措施；附表《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年度）》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政府路1号；邮编：101118；联系电话：010-69590039)。

一、本年度落实《通州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及政府信息公开组织机构、制度建设、渠道场所、教育培训等工作情况

（一）落实《通州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2018年以来，我镇严格按照《通州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对照涉及我镇的负责落实内容，认真主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区《关于本区开展深化“放管服”改革专题督查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加强对行政审批工作管理，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均由各村政务服务办事员全程代办，不存在中介服务。根据市、区工作部署，完成我镇公共服务事项163项梳理、整合、取消项目的上报工作，公共服务事项163项整合至47项；公共服务取消项目4 个。完成了镇与村级延伸公共事项梳理及上报工作。二是规范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管理。2018年，我镇作为全区政务服务全程代办工作试点之一，以突出便民服务为重点，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快捷度、满意度为衡量标准，机制标准规范、精准服务到位。从企业和群众办理事项开始受理到办结，所有环节均由镇政务服务中心全程跟进全程负责，无需办事企业和群众多跑路。全年代办受理营业执照业务申请、审批、办结、录入工商行政管理平台企业373户；代办房屋翻建审批件186件；代办电力报装申请批复件28件；代办老年人优待证68件，受到群众好评。三是持续深化政务公开二级清单管理。今年以来，我镇积极落实重点领域政务公开二级清单的动态更新工作，对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市重点领域政务公开三级清单的通知](http://zhengce.beijing.gov.cn/library/192/33/50/49/438660/102891/index.html)》要求，调整发布重点领域政务公开乡镇二级清单，完善政务公开清单动态管理。持续拓展清单覆盖领域，依据“三定”工作职责和转变政府职能工作要求，全面梳理履职过程中的政府信息，摸清信息底数，逐项明确信息的公开属性及依据，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宋庄镇政务公开全清单》；四是着力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2018年，我镇通过建立信息公开审批等制度，规范了信息发布工作遵循的“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确保政务公开内容无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而且我镇针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形成了主管领导布置、业务科室重视、法制机构主办、法律顾问参与的全流程业务模式，保证了工作的时效性、准确性。

（二）政府信息公开组织机构情况。近年来，宋庄镇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责成党委副书记牵头，各二级班子配合，镇法制办公室具体负责，积极推行政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设立专职人员负责宋庄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统筹录入工作和群众依申请信息公开接转件盯办工作;多次召开会议，研究政务主动公开及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各部门积极配合，各司其职，明确专人负责，认真做好对上的沟通联系和对下的信息收集以及网络系统的维护工作，切实做到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形成了区镇联动的政府信息公开良好格局。

（三）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2018年，我镇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等各项制度。规范了信息发布工作遵循的“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确保政务公开内容无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

（四）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场所情况。一是主动公开工作。设立宋庄政府政务公开栏，就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重点民生信息、依申请公开涉及人员较多的诉求问题等进行集中公开。通过宋庄镇门户网站、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及“中国·宋庄”微信公众号等、宋庄政务服务大厅电子屏等平台，按照相关公开时限要求，按时保质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同时，督促47个行政村做好村务公开工作，为群众了解政府工作提供便捷服务。二是依申请公开工作。依申请公开渠道分为邮寄申请和当面申请两种。邮寄申请：通过在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发布《宋庄镇依申请信息公开指南》，公开宋庄镇人民政府地址、联系科室、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申请人可依据信息内容向我镇邮寄填写好的《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由镇法制办公室专人负责转批、办理等相关工作，在法定时间内邮寄回复申请人。当面申请：确定镇社会矛盾调处中心为当面申请的办理地点，申请人携带身份证及复印件，通过拨打镇法治办公室电话的方式，告知镇法制办公室专职工作人员进行接待，工作人员将携带相关材料为其办理依申请信息公开。

（五）政府信息公开教育培训情况。2018年以来，为不断提升我镇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和业务能力，我镇举办开展政务公开、政务服务业务培训班2次，组织培训人员100余人次，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规范程序，增强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按照《北京市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清单》等相关要求，我镇通过宋庄镇门户网站、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中国·宋庄”微信公众号及宋庄政府政务公开栏等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1005条，其中重点领域信息152条，能够做到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同时，督促47个行政村做好村务公开工作，为群众了解政府工作提供便捷服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年，我镇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35件。其中：当面申请13件，信函申请22件。按时办结24件，其中：同意公开答复8件，不同意公开答复为无，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1件，申请信息不存在13件，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1件。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我镇涉及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案件、提起行政诉讼案件为无。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以及改进措施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

一是个别部门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深度还有待进一步拓展；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四是由依申请信息公开转为主动公开的机制还有待增强。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继续重点推进群众利益相关的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以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开，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进一步推动信息公开与网上办事相结合。

二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加强宣传，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坚持把社会关注度高、公共利益大的政府信息作为突破口，不断拓展公开内容，积极推进依申请信息公开往主动公开转变，推进依法行政进程。

三是积极参加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准确、及时、规范，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增强政府微信公众号建设，打造一流公开平台。

四是加强督促检查。进一步发挥政务公开工作机构、纪检监察部门的职能作用，对未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未及时响应公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行为进行纠正、问责和查处，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附件：宋庄镇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年度）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

 2019年3月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年度）** |
| 填报单位（盖章）：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005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52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1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151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26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67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6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1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1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35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13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22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24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24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24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8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1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13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1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5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0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2500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8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2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100 |